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4號

異　議　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
異　議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異　議　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正雄

異　議　人　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

臺北○○00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林書賓等間續行審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，並準用第48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編規定，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同法第495條後段亦著有規定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民國112年6月20日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雖具狀誤載提起抗告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不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32號裁定駁回聲請而確定在案。因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按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依其書狀上記載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因而逕以不合法駁回其抗告，依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仍執陳詞，提出異議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